(上接A30版)

2017年末和2018年一季度末,在建工程分别较上年末增长比例较大,主要是公司的“科研大楼”、靖远宏达的“冶炼废渣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及产业优化项目”、宁波大地的“100吨/天危险废物焚烧生产线”等项目持续建造,2017年末此3项金额合计10,796.90万元,2018年一季度末此3项金额合计13,819.57万元。

(5)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988.47	8.34	10,556.74	8.99	6,568.92	11.99	5,162.74	18.16
专利权	2,166.82	1.65	2,222.86	1.89	–	–	–	–
特许经营权	118,140.21	89.71	104,048.48	88.58	47,837.26	87.44	23,159.39	81.47
软件	397.68	0.30	634.59	0.54	315.08	0.58	105.66	0.37
合计	131,693.17	100.00	117,462.68	100.00	54,711.25	100.00	28,427.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8,427.79万元、54,711.25万元、117,462.68万元和131,693.17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40%、25.06%、33.98%和36.34%。

报告期内,上地使用权变动如下:2015年8月公司与北京市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编号为11010801000GB00363的面积为6,805.2平方米的土地,总价为4,769.50万元的土地,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京海国用(2015出)第0018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6年公司收购杭州新德,使得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增加1,380.65万元;2017年公司收购宁波大地、阳新鹏富、中色东方、扬子化工等公司,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增加。

报告内,特许经营权持续增加,主要是BOT项目的前期建设投入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因此随着公司投资的BOT项目的增加,特许经营权期末余额也持续增加。

(6)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靖远宏达	3,244.75	8.58	3,244.75	8.58	3,244.75	64.43	–	–
杭州新德	1,791.17	4.74	1,791.17	4.74	1,791.17	35.57	–	–
宁波大地	7,904.66	20.91	7,904.66	20.91	–	–	–	–
阳新鹏富	12,375.90	32.74	12,375.90	32.74	–	–	–	–
藻阳远大	44.65	0.12	44.65	0.12	–	–	–	–
中色东方	6,241.72	16.51	6,241.72	16.51	–	–	–	–
扬子化工	6,198.69	16.40	6,198.69	16.40	–	–	–	–
合计	37,801.53	100.00	37,801.53	100.00	5,035.92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5,035.92万元和37,801.53万元和37,801.53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1%、10.93%和10.43%。

2016年,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了靖远宏达50.98%股份,增资成本7,329.0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4,084.25万元,差额3,244.75万元确认为商誉。靖远宏达2016年7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了杭州新德51.00%股份,增资成本7,000.0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208.83万元,差额1,791.17万元确认为商誉。杭州新德2016年9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公司通过受让老股方式获得宁波大地51.00%股权,收购对价9,588.0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683.34万元,差额7,904.66万元确认为商誉。宁波大地2017年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公司以受让老股和增资方式收购阳新鹏富51.00%的股份,支付总金额16,830.00万元的对价,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4,454.10万元,差额12,375.90万元确认为商誉。阳新鹏富2017年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了藻阳远大50.98%股份,增资成本52.0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7.35万元,差额44.65万元确认为商誉。藻阳远大2017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公司以受让老股和增资方式收购中色东方51.00%股份,支付总金额8,680.00万元的对价,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2,438.28万元,差额6,241.72万元确认为商誉。中色东方2017年10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公司通过受让老股方式获得了扬子化工100.00%股份,收购对价13,100.0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6,901.31万元,差额6,198.69万元确认为商誉。扬子化工2017年1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36,111.49	85.85	302,516.37	86.80	215,779.99	93.18	141,372.61	9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07.45	14.15	46,001.57	13.20	15,800.71	6.82	393.14	0.28
合计	391,518.94	100.00	348,517.93	100.00	231,580.71	100.00	141,765.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1,765.76万元、231,580.71万元、348,517.93万元和391,518.94万元,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负债规模较上年末分别增长了63.35%、50.50%和12.34%,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618.08	48.68	148,204.34	48.99	54,651.08	25.33	54,874.67	38.82
应付账款	79,961.29	23.79	83,348.88	27.56	60,090.14	27.85	44,699.04	31.62
预收账款	46,820.25	13.93	24,644.84	8.15	37,731.24	17.49	33,874.79	23.96
应付职工薪酬	1,545.93	0.46	2,453.72	0.81	2,357.39	1.09	1,751.61	1.24
应交税费	4,636.69	1.38	8,221.12	2.72	6,683.39	3.10	4,325.57	3.06
应付利息	790.46	0.24	519.53	0.17	1,734.77	0.80	100.17	0.07
其他应付款	33,738.79	10.04	30,123.94	9.96	17,558.84	8.14	1,744.67	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1.49	5,000.00	1.6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34,973.15	16.21	2.10	0.00
合计	336,111.49	100.00	302,516.37	100.00	215,779.99	100.00	141,37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41,372.61万元、215,779.99万元、302,516.37万元和336,111.49万元,分别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9.72%、93.18%和86.80%和85.85%,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长期借款持续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4,874.67万元、54,651.08万元、148,204.34万元和163,618.08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38.82%、25.33%、48.99%和48.68%。

2014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69,875.48万元,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外部资金需求压力,但是随着BT项目的大面积开工,BT项目和BOT项目规模不断增加,以及外延并购需求的增长,公司持续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因此短期借款体量现上升趋势。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1	E/2016/090071/CM/BP/LZB	公司	华侨银行	2018.3.30–2019.3.29	EUR 1,00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保函,李卫国、陈望明、刘泽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
2	430419	公司	北京银行	2017.8.17–2018.8.17	1,083.22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430419	公司	北京银行	2017.8.25–2018.8.17	99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430419	公司	北京银行	2017.8.29–2018.8.17	99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430419	公司	北京银行	2017.8.30–2018.8.17	99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43041	公司	北京银行	2017.9.6–2018.8.17	946.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E/2016/085122/CR/JC/CY	公司	华侨银行	2017.12.13–2018.12.12	EUR 2,10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保函,李卫国、陈望明、刘泽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
8	2017年西投字第028号–第01	公司	招商银行	2017.9.26–2018.9.24	1,000.00	李卫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411121	公司	北京银行	2017.5.17–2018.5.16	3,0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A20170814001	阳新鹏富	阳新农村商业银行	2017.8.18–2018.8.17	4,000.00	抵押编号为阳国用(2015)第101–0011号和阳国用(2013)第1000372号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201502724–276和201402035–238)的房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鄂银(城西支行)借字第201600100009号	宁波大地	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2017.11.14–2018.11.1	2,500.00	抵押编号为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188号的房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鄂银(城西支行)借字第201600100109号	宁波大地	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2017.11.14–2018.11.1	500.00	抵押编号为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188号的房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322716CF010–002JK	公司	江苏银行	2017.7.4–2018.4.29	3,000.00	陈望明及其配偶王燕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BJ2J号201717–1号	公司	兴业银行	2017.7.13–2018.7.12	11,405.60	李卫国及其配偶王毅
15	436540	公司	北京银行	2017.9.26–2018.9.26	9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436540	公司	北京银行	2017.9.27–2018.9.26	9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436540	公司	北京银行	2017.9.28–2018.9.26	2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公借贷字第ZX17000000043071号	公司	民生银行	2017.11.2–2018.11.2	4,0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公借贷字第ZX17000000049424号	公司	民生银行	2017.12.11–2018.12.11	1,0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公借贷字第ZX17000000050945号	公司	民生银行	2017.12.19–2018.12.19	4,0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	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060219号	公司	民生银行	2018.2.7–2019.2.7	4,0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060498号	公司	民生银行	2018.2.8–2019.2.8	4,0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	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062191号	公司	民生银行	2018.2.28–2019.2.28	13,0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4	0466156	公司	北京银行	2018.2.27–2019.2.27	9,9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	平银深分市拓五贷字20171016第001号	公司	平安银行	2017.10.18–2018.4.16	2,058.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6	平银深分市拓五贷字20171016第001号	公司	平安银行	2017.10.27–2018.4.16	4,942.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	322717CF015–001LR	公司	江苏银行	2018.1.17–2018.1.17	5,000.00	陈望明及其配偶王燕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8	2017年西投字第028号	公司	招商银行	2017.11.15–2018.9.24	1,000.00	李卫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9	BJTL17000044N	公司	东亚银行	2018.2.12–2019.2.12	8,000.00	李卫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	91222017280162	公司	浦发银行	2017.12.17–2018.12.13	1,570.25	李卫国/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1	912220182800044	公司	浦发银行	2018.1.17–2019.1.16	5,000.00	李卫国/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	912220182800315	公司	浦发银行	2018.2.6–2019.2.5	1,429.75	李卫国/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3	1072018002	公司	天津银行	2018.2.6–2018.12.27	8,000.00	李卫国/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4	1072018003	公司	天津银行	2018.2.11–2018.8.8	4,000.00	李卫国/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5	GR09312017010001	靖远宏达	浙商银行	2017.11.2–2018.11.2	4,976.79	公司/宋建强/谭承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6	GR09312017010002	靖远宏达	浙商银行	2017.11.22–2018.11.22	2,996.30	公司/宋建强/谭承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7	2018借20070314000	阳新鹏富	湖北银行	2018.3.14–2019.1.14	2,00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8	RLC912220180001	公司	浦发银行	2018.2.2–2018.7.31	1,265.76	李卫国/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9	RLC912220180002	公司	浦发银行	2018.2.13–2018.8.8	4,026.25	李卫国/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	RLC912220180003	公司	浦发银行	2018.3.20–2018.9.12	2,943.05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1	TZ00021180034	公司	北京银行	2018.3.2–2019.2.25	1,293.74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	0122DBP1800001	公司	民生银行	2018.3.21–2018.9.19	2,296.38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3	0122DBP1800002	公司	民生银行	2018.3.21–2018.9.19	1,527.82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0.00万元、34,973.15万元和0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0.00%、16.21%、0%。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10月8日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6年3月23日,公司通过北京银行发行了利率为6.00%的1年期短期融资券35,00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3月21日,公司已按期归还了上述短期融资券。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0,800.00	91.68	40,400.94	87.83	15,000.00	94.93	–	–
长期应付款	4,007.58	7.23	5,035.68	10.95	–	–	–	–
预计负债	278.13	0.50	243.20	0.53	484.21	3.06	373.14	94.91
递延收益	321.74	0.58	321.74	0.70	316.50	2.00	20.00	5.09
合计	55,407.45	100.00	46,001.57	100.00	15,800.71	100.00	393.14	100.00

(1)长期借款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15,000.00万元、40,400.94万元和50,800.00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0%、94.93%、87.83%和91.68%。

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有较大比例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多个BOT项目进入建设期,该类业务投资金额较大,资金占用周期长,公司相应增加了长期项目贷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长期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深分市拓五抵贷字20151203第001号	公司	平安银行	2016.1.21–2021.1.4	8,5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质押其所持1,600万股“公司股票”
2	07701LK201750 00	公司	宁波银行	2017.1.5–2020.1.3	4,3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质押其所持价值5,076.15万元人民币的“宁波大地股票”
3	2017年(酒洪)字00150号	酒洪高能	工商银行	2017.9.14–2028.9.20	5,445.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7年(酒洪)字00150号	酒洪高能	工商银行	2017.9.28–2028.9.20	364.62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7年(酒洪)字00150号	酒洪高能	工商银行	2017.10.17–2028.9.20	893.62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7年(酒洪)字00151号	酒洪高能	工商银行	2017.11.17–2028.9.20	3,10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7年(酒洪)字00152号	酒洪高能	工商银行	2017.12.19–2028.9.20	1,297.7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7年(酒洪)字00153号	酒洪高能	工商银行	2018.1.19–2028.9.20	899.06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建乌直(2017)036号	新疆福能	建设银行	2017.12.19–2032.12.1	16,00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6045501272020180004	贺州高能	建设银行	2018.3.27–2031.3.26	6,00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6045501272020180004	贺州高能	建设银行	2018.3.28–2031.3.26	4,00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5,035.68万元和4,007.58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10.95%和7.23%。

2017年末和2018年一季度末,公司和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分别确认长期应付款5,035.68万元、4,007.58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0.84	0.83	1.04	1.16
速动比率	0.29	0.30	0.39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6.61	64.60	59.53	47.7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0.86	58.46	52.25	43.3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2014年12月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大幅增加,致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规模,不断将资金投入到工程项目、股权投资和清偿银行贷款等方面,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减少,而对应的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大幅增加,因此各期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幅下降;此外,公司承接的BT项目产生的应收工程款计入长期应收款,属于非流动资产,也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74%、59.53%、64.60%和66.61%,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31%、52.25%、58.46%和60.86%,整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工程承包和BT项目形成的部分工程款未结算或未到收款期,导致资金回笼较慢,而BOT等投资类项目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债务也占用了较大的资金,为补充运营资金,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债务融资,提高了资产负债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0	16.47	12.25	10.06
存货周转率	0.20	1.11	0.92	0.82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44	0.41	0.32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账面价值平均值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价值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收入,公司根据与业主办理的结算手续确认应收账款,同时确认工程结算(存货减项)。因此,结算手续的办理时间直接影响应收账款和存货之间的变化,并进而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2015-2017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承接工程项目的规模数量也持续增加,新开工项目规模大,工程跨期完工结算现金比较普遍,结算周期较长,因此期末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大幅增加,而工程结算余额较小,导致报表科目存货余额较大,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其次,由于公司BT项目产生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而非应收账款,也会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7.94	10,155.97	-11,105.87	-1,30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4.32	-77,431.48	-37,009.32	-45,39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9.95	67,560.53	58,689.68	-10,544.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52	12.10	1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2.31	285.54	10,586.58	-57,219.7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4,074.83	24,028.08	16,389.07	10,64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7.94	10,155.97	-11,105.87	-1,300.07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业主和总承包商签订合同中所约定的工程结算方式和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08.92	194,789.07	107,976.65	82,44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2	312.21	172.79	12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6.71	7,518.52	5,434.10	2,96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54.65	202,619.81	113,583.54	85,52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62.99	138,020.54	86,216.60	59,33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7.16	22,136.12	14,328.63	10,67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2.81	10,165.43	7,235.74	4,28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9.62	22,141.76	16,908.44	12,52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92.58	192,463.84	124,689.41	86,82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7.94	10,155.97	-11,105.87	-1,300.07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为建筑业营业税纳税人,也一并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2016年12月31日应交营业税无余额,而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5,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1.65%和1.49%。

2017年末和2018年一季度末,一笔由民生银行出借的期限2年长期借款(2016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2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均为5,000.00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10万元、34,973.15万元和0万元、0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0.00%、16.21%、0%和0%。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10月8日第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6年3月23日,公司通过北京银行发行了利率为6.00%的1年期短期融资券35,00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3月21日,公司已按期归还了上述短期融资券。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0,800.00	91.68	40,400.94	87.83	15,000.00	94.93	–	–
长期应付款	4,007.58	7.23	5,035.68	10.95	–	–	–	–
预计负债	278.13	0.50	243.20	0.53	484.21	3.06	373.14	94.91
递延收益	321.74	0.58	321.74	0.70	316.50	2.00	20.00	5.09
合计	55,407.45	100.00	46,001.57	100.00	15,800.71	100.00	393.14	100.00

(1)长期借款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15,000.00万元、40,400.94万元和50,800.00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0%、94.93%、87.83%和91.68%。

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有较大比例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多个BOT项目进入建设期,该类业务投资金额较大,资金占用周期长,公司相应增加了长期项目贷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长期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深分市拓五抵贷字20151203第001号	公司	平安银行	2016.1.21–2021.1.4	8,500.00	李卫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质押其所持1,600万股“公司股票”
2	07701LK201750 00	公司	宁波银行	2017.1.5–2020.1.3	4,300.00	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质押其所持价值5,076.15万元人民币的“宁波大地股票”
3	2017年(酒洪)字00150号	酒洪高能	工商银行	2017.9.14–2028.9.20	5,445.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7年(酒洪)字00150号	酒洪高能	工商银行	2017.9.28–2028.9.20	364.62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7年(酒洪)字00150号	酒洪高能	工商银行	2017.10.17–2028.9.20	893.62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7年(酒洪)字00151号	酒洪高能	工商银行	2017.11.17–2028.9.20	3,10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7年(酒洪)字00152号	酒洪高能	工商银行	2017.12.19–2028.9.20	1,297.7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7年(酒洪)字00153号	酒洪高能	工商银行	2018.1.19–2028.9.20	899.06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建乌直(2017)036号	新疆福能	建设银行	2017.12.19–2032.12.1	16,00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6045501272020180004	贺州高能	建设银行	2018.3.27–2031.3.26	6,00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6045501272020180004	贺州高能	建设银行	2018.3.28–2031.3.26	4,00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5,035.68万元和4,007.58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10.95%和7.23%。

2017年末和2018年一季度末,公司和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分别确认长期应付款5,035.68万元、4,007.58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0.84	0.83	1.04	1.16
速动比率	0.29	0.30	0.39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6.61	64.60	59.53	47.7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0.86	58.46	52.25	43.3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2014年12月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大幅增加,致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规模,不断将资金投入到工程项目、股权投资和清偿银行贷款等方面,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减少,而对应的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大幅增加,因此各期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幅下降;此外,公司承接的BT项目产生的应收工程款计入长期应收款,属于非流动资产,也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74%、59.53%、64.60%和66.61%,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31%、52.25%、58.46%和60.86%,整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工程承包和BT项目形成的部分工程款未结算或未到收款期,导致资金回笼较慢,而BOT等投资类项目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债务也占用了较大的资金,为补充运营资金,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债务融资,提高了资产负债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0	16.47	12.25	10.06
存货周转率	0.20	1.11	0.92	0.82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44	0.41	0.32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账面价值平均值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价值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收入,公司根据与业主办理的结算手续确认应收账款,同时确认工程结算(存货减项)。因此,结算手续的办理时间直接影响应收账款和存货之间的变化,并进而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2015-2017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承接工程项目的规模数量也持续增加,新开工项目规模大,工程跨期完工结算现金比较普遍,结算周期较长,因此期末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大幅增加,而工程结算余额较小,导致报表科目存货余额较大,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其次,由于公司BT项目产生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而非应收账款,也会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7.94	10,155.97	-11,105.87	-1,30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4.32	-77,431.48	-37,009.32	-45,39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9.95	67,560.53	58,689.68	-10,544.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52	12.10	1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2.31	285.54	10,586.58	-57,219.7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4,074.83	24,028.08	16,389.07	10,64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